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 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5:00止，于2020年6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等指定披露媒介的《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即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止。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二、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自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即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止。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三、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额支付、延期支付或者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 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对赎回款项进行全额支付。

(2) 延期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支付，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赎回款项。

(3) 部分延期赎回：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期的开放期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4、赎回费率

在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赎回费用为 0。

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转换费率

6.1、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6.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6.3、具体转换费率

1)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赎回费用为 0。

2) 本基金 A 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开放期内转换为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为 0。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8% 高于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15 - 0) ÷ 1.050 = 10952.38 份

3) 本基金 C 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折扣为 1，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为 0。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 1.5% -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 = 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折扣) = 10000 × 1.150 × (1 - 0) × 1.5% × 1 ÷ (1 + 1.5% × 1) = 169.95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1.15-169.95) ÷ 1.250=9064.04 份

在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内, 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四、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 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 020-83936999

传真: 020-34281105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 010-68083113

传真: 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 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南海农商行、天相投顾、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大河财富、民商基金、度小满、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深圳腾元、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广源达信、大智慧、北京加和、北京辉腾汇富、济安财富、佳泓基金、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坤元基金、微动利、基煜基金、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富济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大有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中邮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方德保代、中国人寿、泉州银行、德州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五、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即日起停止披露基金净值。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的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关于召开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有关集中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

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